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ll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9260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莊松榮”榭寄生散(衛部成製字第016839號)」、「(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26日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翁順吉(02)859072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(1060026493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“莊松榮”榭寄生散藥品  
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交換戳記  
106/09/27 08:05

部長 陳時中

李家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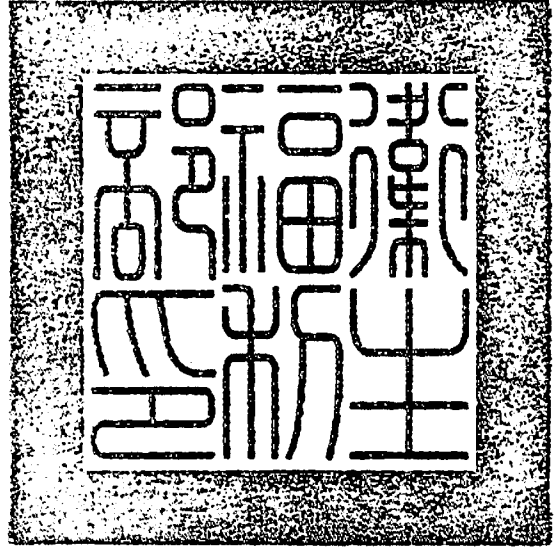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



1061926036

(20:7/09/27)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“莊松榮”榭寄生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依該公司106年9月14日（106）莊燕藥字第60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 部長陳時中